

# 雲林縣政府員工使用電腦及網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府計資一字第 105300156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府計資二字第 1123005776 號函修正第五點、第七點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本府員工普遍透過區域網路連結上網從事網際網路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統一管理公務電腦及網路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公務電腦：包含本府採購之桌上型電腦及行動裝置。
- （二）網路節點：包含網路交換器、網路路由器及無線網路設備。
- （三）可攜式儲存媒體：抽取式硬碟、USB 隨身碟、數位相機記憶卡、磁片、磁帶、光碟片、CompactFlash（CF）快閃記憶卡、SecureDigitalcard（SD 卡）或其他具存取數位資料功能之媒體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使用本府網路及公務電腦之員工。

四、新增、更改或刪除網路節點應以書面知會本府計畫處資訊管理科（以下簡稱資管科），不得逕為之；本府所有連結區域網路之資訊設備相關網路設定（如網路 IP 位址），如涉有新增、更改或刪除應向資管科提出申請。

網路管制方法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員工公務上網應以本府網路有線連接方式為之，不得逕自以其他方式連結上網。
- （二）非本府公務用之設備，得透過本府 WIFI 無線網路對外連結，禁止直接連結至本府內部網路。
- （三）其他特殊例外情況，應簽請資訊安全長核可。

五、本府公務電腦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（一）電腦軟體應確定其使用權均為合法。
- （二）外來檔案，應先掃毒。
- （三）公務電腦均應安裝資訊管理科提供之防毒軟體，不得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，網站位址如下：  
<https://apexone.yunlin.gov.tw/officescan/>，並定期更新

病毒碼保持七天內最新之病毒碼狀態。

- (四) 本府公務電腦均應設定密碼，並應定期更換；密碼應為十二個字元以上，並以英文大寫、小寫、數字及特殊符號其中三種以上混用，每三個月至少更換密碼一次。
- (五) 本府員工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，修補漏洞（網頁瀏覽器及公文系統除外），其餘應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。
- (六) 使用電子郵件，應保持危安意識，勿隨意開啟或點閱來路不明的信件。（收件軟體安全設定請參考電子郵件設定操作步驟，請至計畫處網站公佈欄/公告訊息/社交工程演練電子郵件設定方式下載。）

#### 六、其他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員工不得瀏覽色情、賭博、電玩及股票等網站。
- (二) 密等以上之文件，不得以電子郵件傳送。但依相關法令得以數位簽章或其他形式之電子簽章傳送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含機敏性資料之可攜式資訊媒體遞送，應以密件或密封袋方式傳送。
- (四) 可攜式資訊媒體損壞或報廢時，資料應予以銷毀，並進行實體破壞。

#### 七、本要點之獎懲依據如下：

- (一) 違反第六點規定者，依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」及「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工作要點」予以懲處，直屬長官亦應負督導考核之責。
- (二) 違反本要點第六點以外之規定者，提報本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進行檢討改進。
- (三) 涉及洩密、貪瀆或危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機關首長議處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辦理。